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0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潘煜双	独立董事	出差	王峥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19,587,94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新药业	股票代码	002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小明	张　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传真	0575-86096898		
电话	0575-86176531		
电子信箱	stock@jingxinpharm.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传统中药、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收购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拓展了医疗器械业务,进行医用显示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成品药业务

公司成品药包括化学药、传统中药和生物制剂,产品的治疗领域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消化道和精神神经类。公司在心脑血管药物的部分产品上已经取得了市场领先地位,主要产品辛伐他汀片、瑞舒伐他汀钙片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新产品匹伐他汀钙分散片为独家剂型产品,提升了“京新”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在消化系统制剂上,近年来重点推广的特色中药康复新液和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疗效确切,市场容量不断扩大,而且竞争厂家较少,市场影响力在逐步提升;精神神经药物盐酸舍曲林是国产抗抑郁治疗首选,对抑郁焦虑疗效显著,市场增长明显加快,独家专利新药EVT201项目临床研究顺利进行。

2、原料药业务

公司原料药主要为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等喹诺酮类原料药,其中左氧氟沙星已占据市场领先位置,同时生产辛伐他汀、瑞舒伐他汀、盐酸舍曲林等特色原料药,保障制剂配套业务,为制剂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原料来源,形成原料、制剂的一体化发展。

3、医疗器械业务

2015年,公司以6.93亿元收购了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布局医疗器械领域。巨烽显示是一家主要从事医用显示器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公司,核心业务主要为国外医疗器械设备制造商提供定制化医用显示器和向医院提供标准化医用显示器。

4、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居民消费结构改善、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医药需求在全民医保的推动下持续释放,医药产业持续较快增长。2015年,在公立医院改革、控药占比、以及医保支出收紧等大背景下,大部分企业都面临招标降价的压力,医药行业整体进入一个新的较低的增长区间;但内需的刚性增长以及国家对于产业规范、产业提升的政策导向都将有利于行业的整合发展,为公司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公司以“做大成品药,做强原料药”为经营方针,成品药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消化道和精神神经类,原料药主要为左氧氟沙星等喹诺酮类原料药及制剂配套原料药,同时拓展医疗器械、医疗健康产业布局,已发展成为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公司还将充分依靠研发创新、市场拓展、产业布局、人才集聚以及投融资策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成为一家以社会责任为己任、实现股东利益为根本,客户满意度高、员工自豪感强,兼具较强盈利能力和创新意识的现代化医药龙头企业。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415,696,356.95	1,235,496,145.95	14.59%	974,427,37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44,367.62	107,080,366.23	55.07%	64,348,18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955,713.21	105,801,526.17	35.12%	53,918,62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92,818.81	210,488,270.06	-31.26%	111,031,75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0	0.397	46.10%	0.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0	0.397	46.10%	0.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9.68%	1.66%	8.1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939,892,050.55	2,064,659,374.11	42.39%	1,324,630,81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6,881,980.29	1,398,538,401.56	58.51%	817,978,024.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1,331,626.09	363,049,241.12	336,881,974.63	384,433,5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10,023.68	54,034,130.07	49,212,007.26	21,788,20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81,586.23	50,064,594.15	47,728,151.22	5,381,38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80,596.04	-39,267,875.32	68,217,243.01	20,162,855.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钢	境内自然人	21.08%	60,384,440	45,288,330	质押	51,757,200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18,270,177	6,757,615	质押	18,167,615
吕岳英	境内自然人	5.69%	16,298,744		质押	10,100,000
吕力平	境内自然人	3.49%	10,000,000		质押	5,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2.33%	6,674,50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87%	5,369,69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5,129,139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创赢12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56%	4,464,649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10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45%	4,155,2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3,696,8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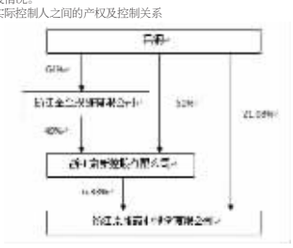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继续以“做大成品药,做强原料药”为经营方针,大力培育成品药核心产品,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原料药产品竞争优势,提升盈利水平。强化产品研发科学布局,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强人才培育力度,加强创新管理和文化建设,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在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4.16亿元,同比增长15%;实现净利润1.66亿元,同比增长55%;各项指标持续增长,并在市场开拓、成本控制、资本运作和内部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

第一、成品药业务继续较快增长,生产现场持续改善提高

2015年,公司成品药实现销售收入7.72亿元,同比增长16%,实现持续较快增长。京诺、康复新、京常乐等核心品种占比进一步提高,京诺销售超3亿元;制剂外贸加强自主产品的海外注册申报,销售稳步增长。两个药品生产基地重视车间管理,对生产过程规范化力度加强,生产现场持续改善提高。

第二、原料药业务稳定增长,整体管控能力提升明显

2015年,原料药实现销售收入5.75亿元,同比增长4%;左氧系列产品继续保持市场第一份额,原料药生产工艺改进、现场管理、产能发挥、GMP规范等方面均有显著提高,整体管控能力提升明显。

第三、研发创新改革初显成效,质量管理不断提升

研究院研发改革初显成效,对外积极探索新领域、新合作,在美国收购设立研发实验室,在德国设立合资公司进行手术导航研发;对内管理改革考核,积极探索双通道机制,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取得较好工作成绩。质量管理方面,公司202、205车间再次通过德国(欧盟)GMP认证,上虞京新通过EDQM认证;产品质量管理不断提升。

第四、资本运作有更大突破,实现跨领域布局

公司以6.93亿元完成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并购,跨出了熟悉的制药领域,进入了医疗器械领域。公司不仅谋求国内市场发展,而且把眼光投向国际市场的并购重组。成功收购美国法明乐公司,不仅做FDA认证也做产品开发;在德国注册控股公司,主要是手术导航系统,希望能用几年时间在导航手术研究领域获得成功。

第五、企业内部管理突出重点,更加规范

2015年,公司重点推行双瞧计划,外部引进多名高端人才和优秀管理者,内部开展中基层干部能力提升的培训,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393,876,785.96	692,952,112.28	50.29%	14.93%	6.92%	24.14%
医药制造	1,368,119,945.86	669,040,825.23	51.10%	10.73%	1.40%	21.4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增合并单位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15年12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90%股权而取得的控股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吕钢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2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不超过3.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11年度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1.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6年5月20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止;其中2014年度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6年5月19日起至2017年5月18日止。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1年9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7号文核准,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24,781,4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499,986.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099,98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1)5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10184.22	京新药业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6815.90	京新药业
3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9,997.55	内蒙京新
4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14,997.31	上虞京新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2号文核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33,788,0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199,992.9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46,294.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35,949.34	京新药业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15,071.02	京新药业

鉴于该等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1年11月24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1年11月24日起至2012年5月23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5月23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2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2年5月8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2年5月24日起至2012年11月23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3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2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2年11月23日起至2013年5月22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3年5月22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3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3年4月9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3年5月23日起至2014年5月22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4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4年3月25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4年5月23日起至2015年5月22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5年5月22日起至2016年5月21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2016年5月21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合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的资金27,691.75万元,其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使用了10,183.25万元,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6,122.61万元,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7,181.30万元,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4,204.59万元。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4年6月27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5月19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2016年5月19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合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的资金7,410.07万元,其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使用了7,172.64万元,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237.43万元。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3.45亿元(其中2011年度募集资金1.05亿元,2014年度募集资金2.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两次募集资金净额总额的36.71%,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期间可使公司节省约700万元的利息支出。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6034号公告。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拟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035号公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6036号公告。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详见公司2016037号公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038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97号)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10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24,781,4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499,986.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99,986.00元,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1)5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交通银行新昌大通支行	295046100018010095737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98759750987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10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30,626,348.91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40,136,150.53元,差异9,509,801.62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9,522,850.07元,手续费及其他支出13,048.45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新昌大通支行	295046100018010095737	2011-10-28	442,499,986.00	466,794.10	活期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98759750987			133,167.53	活期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1078			36,188.90	活期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9,500,000.00	
合　计			442,499,986.00	140,136,150.53	

注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详见二、(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注2:初始存放金额442,499,986.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441,099,986.00元的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400,000.00元。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33,788,0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199,992.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46,294.78元,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392809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53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应为424,647,369.54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437,765,202.84元,差异13,117,833.30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投资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共计13,123,251.48元,手续费及其他支出5,418.18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392809	2014-6-6	499,217,992.90	34,456,668.22	活期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5377			2,308,534.62	活期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	110396020033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	110396050005			40,000,000.00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嵊州支行	571900191081000044			45,000,000.00	理财产品
绍兴银行嵊州三界支行	001078470500173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001078470500010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6,000,000.00	
合　计			499,217,992.90	437,765,202.84	

注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详见二、(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注2:初始存放金额499,217,992.9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498,746,294.78元的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71,698.12元。

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0号)核准,同意公司向张雄发行7,076,340股、向倪正华发行5,785,804股、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17,860股、向林恩礼发行2,358,997股、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08,118股、向韩锦宏发行1,064,847股,本次向张雄等6名股东共计发行股份19,511,966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25,0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票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137,0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1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15]285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深圳巨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巨烽”)100.00%股权在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值77,100.00万元,其中90%股权的评估值为69,390.00万元,双方交易作价69,30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支付金额27,720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40%;股份支付对价41,580万元,合计发行股份19,511,966股,占本次交易对价的60%。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19,511,966股购买张雄等持有的深圳巨烽90%股权的交易事项,本公司收到张雄等以股份支付对价形式投入其持有的深圳巨烽的股权价值41,580万元;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完成了向实际控制人吕钢非公开发行13,625,058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349,985.98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280,629,985.98元,扣除前期代垫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为279,466,848.96元,募集的配套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5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0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08334	2015-12-8	280,629,985.98	33,804,030.12	活期
合　计			280,629,985.98	33,804,030.12	

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其中27,720万元用于本次资产购买的现金对价支付,剩余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的支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46,854,837.02元(其中:支付交易对价245,691,700.00元,支付代垫发行费用等1,163,137.02元),专户账户余额为33,804,030.12元,与应有余额33,775,148.96元差异28,881.16元系利息收入30,400.48元及手续费支出1,519.32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3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048.54	
募集资金净额:	44,11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72.69	2011年度:	3,02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23.06%	2012年度:	9,369.78
		2013年度:	8,829.24
		2014年度	7,871.01
		2015年度	1,956.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20,356.91	10,184.22	10,183.25	20,356.91	10,184.22	10,183.25	-0.97	2014年12月31日
2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9,997.55	9,997.55	7,181.30	9,997.55	9,997.55	7,181.30	-2,816.25	2013年11月30日
3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14,997.31	14,997.31	4,204.59	14,997.31	14,997.31	4,204.59	-10,792.72	2016年12月31日
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6,815.90	6,122.61		6,815.90	6,122.61	-693.29	2014年9月30日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56.79	3,356.79		3,356.79	3,356.79		
合　计			45,351.77	45,351.77	31,048.54	45,351.77	45,351.77	31,048.54	-14,303.23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2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410.07	
募集资金净额:	49,874.6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4年度:	2,342.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2015年度:	5,067.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35,949.34	35,949.34	7,172.64	35,949.34	35,949.34	7,172.64	-28,776.70	2016年12月31日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15,071.02	15,071.02	237.43	15,071.02	15,071.02	237.43	-14,833.59	2017年12月31日
合　计			51,020.36	51,020.36	7,410.07	51,020.36	51,020.36	7,410.07	-43,610.29	

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